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二〇一七年九月

议案一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有效）。

2017年8月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现提请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有效。

本议案因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9月28日

议案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16年10月11日至2017年10月10日有效）。

2017年8月2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顺利开展相关工作，现提请延长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有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因控股股东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7年9月28日